

#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开展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分局，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石家庄市特种设备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市监特设发〔2023〕46号)，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的通知》(冀市监函〔2025〕339号)的部署要求，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的

(一)实现本质安全。运用智能化技术手段，紧盯保障电梯安全之“需”，提高维护保养作业的预见性、准确性，实现对电梯故障的预判预警，在故障发生前开展有针对性的维护修理，提前消除安全隐患，做到“防患未然”，有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二)优化工作模式。积极稳妥开展试点，推动全市电梯维保工作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转变为科学合理的“按需维保”，促进全市电梯维保工作从“注重过程”向“注重质量”转变，有效提高我市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电梯安全运行水平。

(三)提高工作效率。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实现对电梯安全

知识的自主宣传，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实现发生电梯困人时的自动报警和自主心理疏导、双向语音沟通，大幅提高报警、受理、救援和指挥调度过程的技术保障水平。

（四）落实各方责任。利用信息化技术，对涉及电梯安全的相关各方进行科学高效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督促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发动群众参与电梯安全管理，助力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监管工作，形成多元共治体系，打牢全市电梯安全基础。

（五）促进行业提升。通过政策激励，充分激发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提升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自觉提高企业自身质量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企业整合升级和市场优胜劣汰进程，进而加快提升全市电梯维保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 二、总体安排

今后，全市将每年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全覆盖考核抽查和分级评价工作，以此为基础提出如下部署要求：

### （一）时间步骤

1. 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底进行先期试点，探索形成切实可行的工作运行机制、技术保障机制和政策激励机制。遴选在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的连续两轮全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全覆盖考核抽查中分级评价等级均为A级的5—7家企业，以及1—2个大量使用电梯、物业服务与维护保养质量较好的单体区域（小区或商贸城），开展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

2. 2026年5月至2027年底，在全市有重点地推广实施电梯按

需维保试点工作。在每次全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全覆盖考核抽查中分级评价等级为A级的企业，可以申请开展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

3. 2028年开始，将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范围扩大到在每次全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全覆盖考核抽查中分级评价等级为B级以上的企业。

## （二）运行规则

1. 先期试点时间为6个月，在此期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遴选的试点单位的现场维保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个月。

2. 试点按需维保的电梯，维保周期采取“阶梯式延长”的方式。电梯在获批试点的第一年内，现场维保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个月；如试点期内电梯运行良好，延续试点的第二年内，现场维保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个月；延续试点的第三年及此后试点期内，现场维保时间间隔最多不得超过3个月。先期参加试点的单位，如电梯运行良好，先期试点时间计入按需维保试点第一阶段时长。

3. 如发生电梯按需维保试点资格中断或电梯维保单位变更等情况，需重新申请电梯按需维保试点，现场维保时间间隔按以上规则从第一个试点周期开始重新累加。

4. 每个试点单位的第一个试点周期到期前以及每年年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电梯维保单位全覆盖考核抽查和分级评价结果、“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应急救援响应时长、“96365平台”提供的电梯安全状况等信息以及使

用、维保单位意愿等，对参与试点的维保单位做出延续试点或退出试点的决定。

在试点工作开展和推广过程中，全市涉及电梯安全的相关各方应共同努力，通过依法监管、政策引导、技术支撑、公平竞争、市场调节、整合升级等多种措施和路径，**加快**扶持管理基础好、维保质量优的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将安全管理水平低下、维护保养质量不高的企业淘汰出石家庄维保市场，**加快**扭转我市维保单位过多、市场秩序混乱、低价恶性竞争，以及“走过场”“假维保”“质量差”等不良局面，大力规范全市电梯维保市场秩序，切实提升我市电梯安全运行的整体水平。

### 三、按需维保试点工作入围条件

#### （一）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入围条件

在石家庄市运行的“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需具备“1+10”技术体系和功能模式：

**“1”即：一套电梯AI物联网监控系统。**

1. 自动记录、报送涉及电梯安全的各类设备运行参数。
2. 根据涉及电梯运行安全的关键部件使用寿命信息，通过自动记录和计算，在其接近使用寿命期限前自动预警，提示需要进行更换，并记录反馈其更换工作。

3. 自动感知设备运行异常（如异响、动作异常等）状况，并自动预判预警，提示需要进行维保或修理，并记录反馈其维保或修理工作。

**“10”即：具备十项功能。**

1. 政府96365平台监控。数据接入全市“96365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高效协同，实时监控并适时调度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2. 故障及困人自动报警。自动感知电梯故障、自动辨识是否困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相关人员和“96365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自动报警，实时报送电梯故障或困人的精准信息；具有“一键报警”功能，供被困电梯乘客自行选择使用。

3. 自动记录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供安全监管部門查阅分析并进行相应处置。

4. 自动记录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供安全监管部門查阅分析并进行相应处置。

5. 自动记录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供安全监管部門查阅分析并进行相应处置。

6. 自动记录电梯安全监管部門开展安全检查情况。实现安全监管部門的工作留痕。

7. 智能安全宣传。自动感知是否有人乘梯，在有人乘梯时自主开展有针对性的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具有对智能安全宣传设备的远程控制功能。

8. 智能困人疏导。自动感知是否出现困人情况，当辨识到有人员被困时自主对被困人员开展心理疏导、脱困指导、行为劝导；具备抓取、传输困人电梯轿厢内图片或视频的能力，具有与被困人员进行双向语音沟通功能。

9. 业主感知功能。为业主及时提供所使用电梯的安全状况信

息和相关法规政策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10. 业主参与功能。能够高效便捷地组织业主就涉及电梯安全的重要事项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保障群众的参与权和话语权。

## （二）申请按需维保试点单位的入围条件

申请按需维保试点的单位须满足下述条件：

1. 自2026年4月至2027年底前在每次全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全覆盖考核抽查中分级评价等级为A级的企业，以及2028年以后在每次全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全覆盖考核抽查中分级评价等级为B级以上的企业，可以申请开展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

2. 各试点单位在自愿选择信息化服务合作方的前提下，必须与相关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密切协作，确保上述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1+10”技术体系和功能模式能够在所维护保养的电梯设备上全面实现，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3. 试点单位应根据预防电梯故障和事故的需要，主动将所维护保养的电梯涉及安全运行的相关项目参数指标（根据工作实际可动态调整）提供给“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进行监控，并根据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实际需要和“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的预警提示，及时主动、高质高效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和修理工作，切实实现真正意义的“按需维保”。

4. 试点单位在第一个试点周期内的日常维保项目不得少于《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以下简称《规则》）中的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和要求，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保养要严格按照《规则》规定的项目和时限要求执行。

5. 试点单位对每名维护保养人员在每个现场维保时间间隔内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数量，应根据保障电梯维保服务质量的需要科学合理确定。

6. 试点单位的现场维保工作要采取“扫码维保（具备人脸生物识别和人、梯位置比对功能）”、“无纸化维保”的方式，无纸化维保记录要及时传送到智慧监管平台。

### （三）电梯的入围条件

1. 在公众聚集场所以外使用的垂直电梯（即曳引与强制驱动非斜行电梯，不含液压驱动电梯、防爆电梯、消防员电梯），符合申请条件的均可参加试点。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防爆电梯、消防员电梯，暂不执行按需维保试点。

2. 开展按需维保试点的电梯应依法办理使用登记，处于检验（检测）有效期内，且信息已经纳入“河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和“河北省电梯智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智慧监管平台）”管理。

3. 申请试点的电梯及所在小区近三年未发生电梯安全责任事故。

4. 申请试点的电梯必须使用单位责任主体明确，对按需维保电梯具有明确详细的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实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履行法定义务。

5. 申请试点的电梯维保单位要对按需维保电梯的维护保养质量作出书面承诺。电梯的使用、维保单位要对电梯使用期间的安全性能负责。

## 四、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申请程序。拟参加试点的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填写《电梯按需维保试点申请书》，并准备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逐级向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

(二)系统对接。申请单位联系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进行系统对接，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逐台对申请试点电梯功能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在《申请书》相应栏目中予以说明并加盖公章。

(三)审查发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书》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向省局报备。

(四)试点实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统一协调智慧监管平台对试点电梯在数据库中进行标注、调整维保周期并通过 96365 标识二维码将相关信息公开。试点单位在实施按需维保前，于电梯轿厢内报警按钮附近张贴“本电梯已安装自动报警功能，如果被困请您耐心等待救援”和“一键报警”的提示后启动按需维保试点工作。

## 五、退出机制

试点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相关电梯退出按需维保试点：

1. “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且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或通过修改系统功能瞒报电梯困人报警情况的；

2. 实施按需维保后，参与试点电梯的故障次数明显高于该电

梯前一年度的，或者三个月内试点的单部电梯受到投诉举报超过5次（含），经查实为使用管理或维护保养原因造成的；

3. 超出规定的现场维保时间间隔未上传无纸化维保记录至智慧监管平台，经监管部门提醒，5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或者上传记录存在虚假、缺失关键信息的；

4. 检查中发现试点电梯违反维保单位质量承诺事项的；

5. 维保单位在全市上一轮全覆盖考核评价等级为C类或D类的；

6. 试点电梯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

退出后，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按需维保，相关处理结果向社会公示。

##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质量保证。各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要切实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系统制定并持续完善按需维保电梯维保质量保证体系。在延长维护保养周期的同时，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科学确定维保项目及要求，完善质量抽查、故障响应和应急处理等机制，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对电梯使用期间安全性能负责。

（二）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信息保障。全市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与试点单位及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的沟通协调，有序推进电梯按需维保工作。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要加强对按需维保电梯运行情况的监督和统计，每月生成“自动预（报）警”及“一键报警”电梯运行情况报告反馈市局，保障

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实施“无纸化维保”。

（三）强化安全监管，严抓维保质量。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各单位要加强对试点电梯的检查力度，加大对试点电梯维保质量、检验检测质量的比对抽查比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同时，要持续加强辖区内所有电梯的安全监管，通过维保人员现场扫码、位置比对等信息化手段，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无证维保、不到场维保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参与按需维保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严格落实退出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社会共治。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按需维保试点的宣传工作，向社会各界讲明开展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的目标和要求，以及推广“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对于监督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提升电梯安全保障水平、提高应急救援服务质量的重要意义，引导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积极支持和参与试点，营造电梯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推进中，要及时总结按需维保与常规维保在工作效果上的优劣，及时报告遇到的问题和经验做法，市局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制定调整相关工作要求，保障按需维保试点工作平稳高效推进。

联系人：王晓伟，联系电话：0311-66167070。

- 附件：1. 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2. 电梯按需维保质量承诺书

3. 电梯按需维保试点申请书
4. 月度“自动预（报）警”及“一键报警”电梯运行

情况报告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7日

# 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 功能要求

## 一、“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基本功能

### （一）基本要求

在石家庄市运行的“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应具备本《通知》正文中所规定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入围条件”，并实现与全市96365电梯应急处置系统的顺畅数据对接。

1. 系统对接流程。市局统一协调做好电梯应急处置系统与各“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终端设备对接的接口文件的发布工作；各按需维保试点申请单位在按照接口文件完成开发调试后，联系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申请数据对接。

2. 信息传输内容。以电梯设备代码、使用登记证号、轿厢内6位救援编号作为匹配条件，“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要将相关信息实时传输到96365电梯应急处置系统。电梯基础信息如使用单位名称、维保单位名称、维保人员及电话等一经变动，应及时传输给96365电梯应急处置系统。

3. 数据管理要求。响应节点信息、处置过程信息、自动困人报警信息、设备在线监测信息需由“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自动采集生成，严禁任何形式的人工干预或篡改。通话记录、影音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支持事后追溯。

## （二）响应机制

1. 自动预警：①自动记录、报送涉及电梯安全的各类设备运行参数；②根据涉及电梯运行安全的关键部件使用寿命信息，通过自动记录和计算，在其接近使用寿命期限前自动预警，提示需要进行更换，并记录反馈其更换工作；③自动感知设备运行异常（如异响、动作异常等）状况，并自动预判预警，提示需要进行维保或修理，并记录反馈其维保或修理工作。

2. 故障停机：当系统自主感知到电梯故障停机时，自动向物业、维保单位即时推送报警信息，物业、维保谁先响应谁先确认并进行处置。

3. 困人：当系统自主感知到电梯困人时，自动向物业、维保单位即时推送报警信息，并同时向96365报送困人信息；物业、维保谁先响应谁先确认并处置，96365处于接警观察状态直至处置完毕“销账”，如物业、维保单位无响应，则96365介入调度指挥。相关困人和解救过程情况由96365平台自动记录。

## 二、一键报警功能要求

利用电梯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乘客按下报警按钮后，设备应立即发起报警呼叫，启动三级响应：一级响应为报警电话呼叫物业值班室，响铃15秒未接听自动转接至二级响应；二级响应转接至本电梯维保人员，响铃15秒未接听自动转接至三级响应；三级响应转接至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由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接管救援。

整个过程确保报警不中断，报警信息持续传输，轿厢内语音通话交互清晰，不受其他声源干扰。在轿厢无移动网络信号覆盖的情况下，能够通过轿厢紧急报警装置，一键启动三级响应，最终呼转至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

### 三、信息记录机制

（一）记录响应节点信息。自动记录按需维保预警、故障及困人报警救援的各响应节点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至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推送信息应完整准确，具有防篡改功能，形成可追溯的处置档案。如：①按需维保预警时间、电梯位置、预警项目（部件临近寿命时限、异响、异常动作）、维护修理响应时间、修理完成信息；②故障停机自动报警时间（精确到秒）、电梯位置（精确到小区电梯及轿厢6位救援编号）、维保单位/使用单位确认响应时间、修理人员抵达电梯现场时间、修理完成信息；③困人报警时间（含自动报警和一键报警，精确到秒）、电梯位置（精确到小区电梯及轿厢6位救援编号）、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确认响应时间、通话时长/未接听、救援人员抵达电梯现场时间、被困人员脱困时间、困人救援时长等；④转入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时间等。

（二）预（报）警类别统计。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可通过“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分别回访物业值班和电梯维保人员，确定此报警记录所属类型，分类为：按需维保、故障报修、困人、投诉举报、误报、测试。

1. 对于分类为按需维保的，填写按需维保原因分类（见表1）

表1按需维保数据采集参数（试行）

序号	建议采用参数	采集方式 / 硬件支撑	数据精度 / 格式
1	运行次数	运行状态传感器（联动启停信号）	累计计数（精确到次）
2	实时楼层		方向：上行 / 下行 / 停止；状态：实时同步（更新频率≤1s）
3	开关门状态与频次	门机位置传感器	状态：开门 / 关门 / 半开故障；频次：累计计数（精确到次）
4	运行时间	系统时钟（联动运行状态）	累计运行时长（精确到秒），区分正常运行
5	电梯当前楼层	楼层定位模块	实时显示当前楼层（更新频率≤0.5s），支持楼层校准（自动校准）
6	钢丝绳折弯次数	需要按照1: 1; 2: 1设定公式计算	累计计数（精确到次），结合运行次数换算单根钢丝绳折弯频率
7	运行距离		累计记录总运行里程及单次运行距离（楼层间距离标定）
8	运行模式	模式信号采集器	正常/停止/司机/检修/消防
9	安全回路故障次数	安全回路信号采集模块（接入回路节点）	分类计数：每次故障发生时间、持续时长、恢复方式

10	制动器制动次数		累计计数（精确到次），记录单次制动时长
11	电梯运行晃动 / 抖动量		超阈值（可设）自动标记
12	运行噪音值/有规律的重复性异响辨识（家庭装修等持续性大噪声，可通过人工回访确认后，暂时关闭报警功能）	声音采集模块（内置麦克风）	量程：30-120dB；记录初始值（安装时标定）及周期性变化
13	自动困人识别次数（感知乘梯人）	人体红外 + 门状态 + 运行状态联动判定	累计计数，记录每次困人发生时间、楼层、救援响应时长
14	轿厢图像抓取		困人或者因技术需要，能够随时抓取轿厢实时图像或者视频
15	双向呼叫	被困乘客语音采集/满足物业单位意外的远端无线传输	支持梯外回拨和通话录音

2. 对于分类为困人和故障报修的，填写电梯故障原因分类（见表2）。分类为单项选择，“故障分析”未覆盖到的，在对应的“其他”栏写出故障原因。

**表2 电梯故障原因分类**

序号	类型	故障代码	故障分析
1	人为原因	0101	生活垃圾导致开关门受阻，电梯停止运行
		0102	野蛮搬运导致门变形，电梯无法运行
		0103	装修垃圾导致开关门受阻，电梯停止运行
		0104	超载
		0105	阻挡关门时间过长，电梯无法运行
		0106	其他
2	外部原因	0201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停电
		0202	电气部件进水导致的短路故障
		0203	机房温度过高，电气控制系统自动保护

序号	类型		故障代码	故障分析
			0204	故障后自动恢复运行
			0205	其他
3	设备原因	门系统	0301	轿门锁性能不良
			0302	厅门锁性能不良
			0303	门机故障
			0304	门刀与滚轮（球）间距调整不良
			0305	安全触板、光幕等防夹人保护装置无效
			0306	主动门与从动门之间的联动失效
3	设备原因	门系统	0307	门触点失效
			0308	门挂轮破损
			0309	门导向系统失效
			0310	其他
		曳引系统	0401	平衡系数不在标准范围内
			0402	曳引轮（轴）磨损
			0403	曳引机缺油或油量过多
			0404	传动皮带过松
			0405	钢丝绳卡阻或跳槽
			0406	钢丝绳磨损
			0407	变速箱故障
			0408	其他
		导向系统	0501	导靴磨损
			0502	导轨润滑欠缺
			0503	其他
		轿厢	0601	轿厢壁变形
			0602	照明失效
			0603	紧急报警失效
			0604	其他
		控制系统	0701	控制主板失效
			0702	电气元器件（接触器、继电器、驱动器件等）失效
			0703	平层感应器失效
			0704	极限开关、急停开关、维修开关等传感器失效
			0705	电气连接不可靠
			0706	编码器失效
			0707	主电源开关失效
			0708	召唤失效
			0709	电梯重启故障
			0710	其他
		电气系统	0801	变频器失效
0802	电动机失效			
0803	制动器故障			
0804	主电源断开			
0805	其他			

序号	类型	故障代码	故障分析
	安全保护装置	0901	安全回路断开
		0902	消防开关失效
		0903	限速器开关动作
		0904	安全钳开关动作
		0905	缓冲器开关动作
		0906	张紧轮开关动作
		0907	上行超速保护开关动作
		0908	其他

#### 四、双向通话功能

经系统对接后，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可实现对全市所有“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终端的统一管理，查询设备状态、报警记录及运行数据，可与任意电梯轿厢进行双向语音沟通、开展安抚工作并介入救援。同时，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可通过“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推送的报警数据，一键回拨物业值班室和维保人员，询问情况或介入救援。

物业、维保人员也可通过物业值班室电话、移动设备反向呼叫轿厢，与被困人员进行双向语音沟通。

语音通话应交互清晰，不受其他声源干扰。

#### 五、断电通话功能

设备应配备独立的备用电池系统。在电梯断电情况下，应保障通话功能持续正常运行不少于1小时，确保轿厢内与外界通信不中断。

#### 六、困人自动报警

通过检测轿厢内是否有人、门开关状态、电梯是否运行等数据判定电梯是否困人并自动报警。当判定为困人状态时，将自动识别困人信息并实时推送至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和物业、维保

人员，推送信息应完整准确并具有防篡改功能。“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应具备在电梯困人时自动触发轿厢内抓拍、录音和数据上传、存储的功能。

## 七、设备在线监测

“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设备应全天候保持联网并记录电梯运行次数（电梯执行“关门-运行-开门”动作1次为运行1次）。联网状态按以下方式确认：系统按规范要求自动或手动设定时间向96365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发送含设备唯一识别码的信号，平台收到信号即判定设备在线，若超过预设时间未收到则判定设备离线。当设备被确定离线后，应立即向物业及维保人员发送离线通知，并自动记录设备离线时间及恢复上线时间，形成完整的设备状态变更记录。

## 电梯按需维保质量承诺书

(模板)

我司拟申请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在此郑重公开承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中如发现我司按需维保的电梯存在以下情形，我司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自愿退出电梯按需维保试点，两年内不再申请。

一、电梯安全回路被短接；

二、电梯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失效；

三、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缺失或失效；

四、电梯门锁安全回路被短接；

五、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不能自动复位；

六、紧急操作装置失效或缺失；

七、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动作不灵活，制动器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发生摩擦或间隙值不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八、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失效；

九、限速器各销轴部位转动不灵活，电气开关失效或动作不可靠；

十、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失效或动作不可靠；

十一、底坑内停止装置缺失或失效;

十二、井道、对重、轿顶反绳轮轴承损坏或卡阻。

承诺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申请表

维保单位		许可证号	
使用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	
自动报警系统供应商		统一信用代码	
安装地址	(精确到小区)		
申请试点电梯使用登记证号			
(同小区、同维保单位、同使用单位可写一起)			
共计      台 (电梯使用登记证号见附页)。			
<p>我单位和以上电梯满足电梯按需维保试点条件,相关佐证材料附后,所有提交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并自觉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p>  <p>电梯使用单位:</p> <p>单位名称 (公章)</p> <p>法定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电梯维保单位:</p> <p>单位名称 (公章)</p> <p>法定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经逐台测试审查，以上电梯均已具备“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功能，“自动报警”和“一键报警”功能运行良好，并按要求与我中心信息系统完成了对接，对接信息齐全、可靠。

石家庄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

(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符合按需维保试点条件，同意相关电梯施行按需维保。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格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各留存一份。)

# 电梯“自动预（报）警”及“一键报警” 运行情况月度报告

（参考模板）

为加强对电梯“自动预（报）警”及“一键报警”应急救援和运行情况的监督，保障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终端设备功能可靠、监管有据，现对XX年X月我市电梯“自动预（报）警”及“一键报警”设备运行情况统计如下：

## 一、基本信息

我市已接入电梯按需维保智慧物联管理系统电梯X部，本月设备在线率XX%。截止目前，未在线设备和本月超过1天未在线设备如下表。

表1 未在线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代码	使用登记证号	行政区划	安装地址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备注（原因）
.....							

表2 本月超过1天未在线设备

序号	设备代码	使用登记证号	行政区划	安装地址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备注（原因）
.....							

## 二、报警响应数据

### (一) 总呼叫次数

- 定义：当月设备触发的所有呼叫（含自动预警、自动报警、手动一键报警）总次数，提供呼叫日期/时间、呼叫设备内部编号、通话时长。

### (二) 有效呼叫次数

- 定义：经系统判定为真实需求的呼叫（排除误报误触、测试等无效呼叫）次数，提供呼叫日期/时间、呼叫设备内部编号、通话时长。（可以设定超过xx秒的通话时长，算有效呼叫。）

### (三) “手动一键报警” 各级响应接听次数

- 一级响应（使用单位）：当月由使用单位（物业）成功接听的呼叫次数；

- 二级响应（维保单位）：当月自动转接至维保单位并成功接听的呼叫次数；

- 三级响应（96365平台）：当月自动转接至96365应急平台并成功接听的呼叫次数；

- 未接听次数：当月未被任何层级响应的呼叫次数。

**表3 本月总呼叫次数排名**

序号	设备代码	使用登记证号	行政区划	安装地址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总呼叫次数	有效呼叫次数	备注（原因）
.....									

## 三、困人救援数据

### (一) 困人相关报警次数

- 困人自动报警次数：当月设备通过传感器自动识别困人并触发报警的次数；

- 困人手动呼叫次数：当月被困人员通过一键报警装置手动触发的困人呼叫次数；

- 困人次数：由系统自动统计。

**表4 电梯困人次数排名**

序号	设备代码	使用登记证号	行政区划	安装地址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真实困人次数	备注（原因）
.....								

**（二）救援时间明细**

- 每次困人事件的“报警开始时间”（设备触发报警的时间）、“救援接单时间”（维保单位/使用单位确认接单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救援人员抵达电梯现场时间）、“放人完成时间”（被困人员脱困时间）；

- 每次困人救援时长；

- 本月平均救援时长：（ $\Sigma$ 每次困人事件“放人完成时间-报警开始时间”） $\div$ 总困人次数。

- 维保单位困人率：（本月困人次数/维保的试点电梯台量）

**表5 维保单位本月平均救援时长排名**

序号	维保单位	维保试点电梯台量	困人次数	维保单位困人率	本月平均救援时长	备注（原因）
.....						

**四、设备运行数据**

- 当月电梯运行总次数（电梯关门-运行-开门累计次数）。

**表6 当月电梯运行总次数**

序号	设备代码	使用登记证号	行政区划	安装地址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当月运行总次数

## **五、其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电梯应急处置技术中心，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减、调整需进行监控和统计分析的电梯运行数据。